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6-8A號盈豐商業大廈3樓彩年海鮮酒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每股0.67港元之分派(「**分派**」)。」

特別決議案

(B)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於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本大會日期之進賬金額全數註銷(「**削減股份溢價**」)，並將所削減之金額全數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派需註明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註銷。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及卓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與陳輝虞先生。

本公佈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index.htm 內可供瀏覽。